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或“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监管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

一、2019 年度经营情况

2019 年，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仍在持续，全球贸易和工业生产增速放缓，我国经济发展模式进入了供给侧改革、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污染防治攻坚战也已经进入决战期，环保需求和服务内容正在发生变化，行业集中度逐渐上升，竞争热度逐步提高，增加了经营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对危废处置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和转型升级提出了新的挑战。公司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变化和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聚焦危废主业，围绕“抢市场、补短板、强创新、促转型、控风险”的经营主线，扎实做好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获得良好成效，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危废经营资质总量继续领跑，夯实了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维持稳健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

币 345,859.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42,392.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3%，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36,142.26 万元，同比增长 11.75%。公司财务状况保持稳健，2019 年末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1,039,543.21 万元，较期初增长 6.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约为人民币 434,463.18 万元，较期初增长 7.49%。报告期内，考虑到经营环境变化和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合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和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全年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二、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公司已建立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享有平等地位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其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并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均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渠道。

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

单独计票，为股东提供便利并及时公开披露。同时，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投资者可与公司管理层面对面沟通交流，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和诉求，切实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均能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会议召开、召集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 19 次，审议并通过了有关 2018 年度报告、2018 年度决算报告、2019 年度预算报告、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等多项议案；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审议并通过了有关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修改《公司章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等多项议案。历次会议均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各项决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各委员会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认真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内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人事聘任、薪酬机制、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产并购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9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重大项目投资与建设、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关联资金往来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监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坚持为公司广大股东服务，继续加强投资者管理工作，提升在资本市场的地位和形象。2019 年，公司采取召开业绩发布会、接待投资者来访、接听股东电话、发送邮件、互动易平台回复等多种沟通渠道，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和形象和价值体现。公司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确保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四、董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将是东江环保夯实发展基础、稳中求进、稳中求变的关键一年。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公司治理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高效决策重大事项，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合规履行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职责，从根本上维护股东利益。

（一）统筹战略和计划管控，确保年度各项任务目标落实

依据行业趋势，完善优化发展战略，实现长期发展战略和年度计划充分衔接、动态匹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部署安排公司经营计划目标，夯实管理层责任，保证各项目标全面承接、责任清晰、有效协同，深入推进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管理，确保全年经营目标的全面完成。

（二）高效运作，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

一是加强各项会议管理，严格遵守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会议组织、材料准备、议程设计等工作，提高会议议事效率；二是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其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参加或列席相关会议、专题调研、审查资料、问询相关人员等方式，掌握公司运作情况，主动了解董事会决策进展情况，动态评估影响，适时给予专业可行的建议或意见。

（三）继续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指导

一是对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要科学决策、及时决策，为经营层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决策指引；二是督促经营层完成年度重要经营计划，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和技术改造工作，优化资质能力结构，加快资产盘活，坚持创新引领发展，加快落实科研项目；三是贯彻安全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安全环保信息化管理平台作用，筑牢公司稳定底线；四是深入推进精细化和规范化管理，做好全面预算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形成目标明确、科学性强、风险控制有效的企业运行模式；五是优化长效激励机制，发挥人才最大活力。

（四）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本着公平、公开、守信的原则，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公司邮箱、电话、现场交流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加强投资者权益保

护工作，严格内幕信息保密管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五）高度重视，抓好规范运作

一是遵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严格完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培训任务，做好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后续培训、财务负责人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二是做好公司内部规范运作培训，不断加强公司各单位、各级管理人员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合规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切实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三是继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规范，夯实公司风控基础，防范企业风险，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